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簡櫻桂

關 係 人 林良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林良澤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2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,88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關係人林良澤於112年3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7,400,000元，及112年5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1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均為7年，並均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詎債務屆清償期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又關係人林良澤於113年7月9日以買賣之方式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移轉予相對人簡櫻桂，惟該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不影響抵押權人之權利，為此聲請人列簡櫻桂為相對人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四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

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放款明細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聲請人之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是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簡櫻桂、關係人林良澤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18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100號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		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莊敬段		0000-000 0	空白	空白			96.00	1分之1	簡櫻桂(1分之1)		

19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100號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		
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	面積單位						
001	00000- 000	莊敬路58號	莊敬段00 00-0000 地號	住商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2 層	一 層 39.67 二 層 54.21 屋頂突出物3.00 騎 樓 14.36		111.24			平方公尺	1分之1	簡櫻桂 (1分之 1)		

01 附記：

- 02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3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4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5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6 住址）。
- 07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08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